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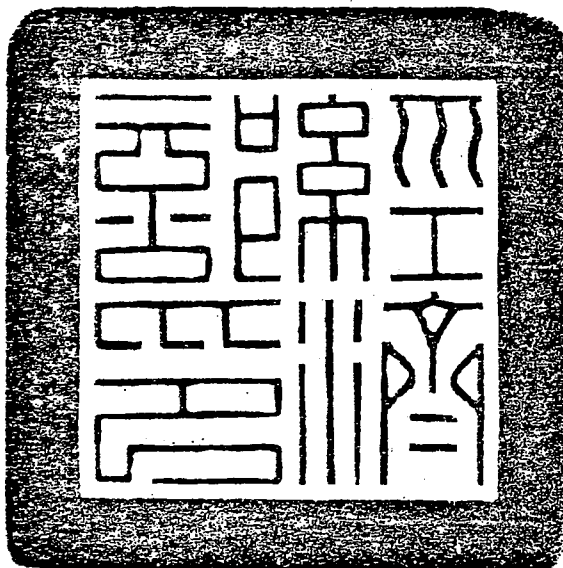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欄

請上網查閱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531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經濟部
貿易局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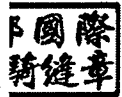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為配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，爰預告修正旨揭清單。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計增列78項貨品，輸出規定代號為「S01」，修正4項貨品之貨名，刪除37項貨品。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計增列74項貨品，輸出規定代號為「S03」，修正4項貨品之貨名，刪除34項貨品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

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五、為貨品管理需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- (三)電話：02-23977393
- (四)傳真：02-23217736
- 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



部長 王美花